

则》，举办县属机关股级以上干部培训班，区公社行政系统培训班，区公社党委书记培训班，农村牧区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农村党员骨干培训班，农村辅导员培训班共6期，每期9~20天，至1983年共培训409人次，其中农村党员308人次。1984年举办县属部局级领导干部学习班，股级干部学习班，县属机关党员学习班，小教员辅导培训班，青年干部培训班，区乡党委书记培训班，下乡分区举办农村基层支部及党员培训班，共14期，学习十二大《新党章》、《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讲话。至1986年共培训901人次，其中农村党员436人次。1987年以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进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理论教育。历经四年举办整党试点辅导班、整党辅导班，县委中心辅导班，区、乡党群系统干部培训班，区、乡行政系统干部班，副县级领导干部学习班，县属机关党员学习班，农村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农牧区村委会主任训练班，形势教育班，党员评处学习班，招聘干部文化补习班，普法宣传班，林业职工冬训班等18期，共培训学员1653人次，其中农村党员668人次。

从1981~1990年的10年间，共举办各种培训班37期，培训学员2963人次，其中党员2647人次、农村牧区党员1412人次。在培训人员中，副县级以上45人次，科级干部163人次，县属机关干部434人次，区、乡（镇）干部403人次，农村党支部书记、委员320人次，村委会主任230人次，青年干部215人次，工人和农牧民骨干1153人次。

第五节 统 战

一、机构

1956年7月建立县工委统战部，未任命部长，由县工委书记兼管，日常工作由干事办理。1961年8月任命罗荣华为副部长主持工作。1962年8月精简机构撤销统战部。1964年4月经甘孜州委批准恢复县委统战部，任命罗荣华为副部长主持工作。1967年受“文化大革命”冲击，统战工作瘫痪，1968年10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统战部机构消失。1980年5月恢复县委统战部，并设立港、澳、台侨务及接待对外藏胞回归工作办公室，任命罗荣华为副部长主持工作。1983年11月任命丹巴泽郎为部长。1990年6月斯郎贡布任副部长主持工作。

二、统战工作

（一）上层工作

雅江县是西康省藏族自治区（后改为甘孜藏族自治州）属下的县，藏族聚居地，每位民族上层都有一定的统治势力范围。解放初期，遵照毛主席“要认真地、慎重地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以《共同纲领》为基础，以“反帝爱国”为条件，团结民族上层人士参政议政，贯彻党在民族地区各项方针政策。1950年11月任命阿曲（已废崇禧土司的嫡系掌权者）为县长，多吉扎西（已废明正土司拉里土百户、后称夺牙宗土百户的掌权者）为副县长。1951年4月3日雅江县第一届各族各届人民代表会议选出阿曲为县协商会主席，刘泽（康定军管会派驻雅江代表）、麻郎洛色（恶古、波斯河封建势力的代表人物）为副主席。通过协商，推荐阿洛（阿曲的秘书）为县人民政府秘书兼文教科长，杨玉才（民国时期祝桑区区长杨德贵的儿子）为政协秘书长，俄桑青迫（崇禧牧场头人）为民政科长，绒迫使登（中渡亚曲喀、后称八角楼土百户的掌权者）为财政科长，成迫使多（恶古上3村头人）为财政科副科长，马五寿（祝桑区祝桑村头人）为建设科长，葛木仁则（本达宗头人）为建设科副科长，马玉钦（河口头人，旧政府翻译）为曲喀区区长，阿桑（河西村头人）为曲喀区副区长，尼马来布（尼马宗土百户的掌权者）为祝桑区区长，章谷昔若（八衣绒土百户的掌权者）为祝桑区副区长，夏娃群迫（波斯河头人）为孜河区区长，成迫使向秋（恶古乡头人）为孜河区副区长，登九（阿曲的儿子）为俄洛区区长。1952年3月协商推荐登九为县长，土登绕吉（登九的胞弟）为俄洛区区长，更登降错（高寺喇嘛）为民政科副科长，俄桑青迫为法院院长，绒迫使登为曲喀区区长，曲尼（已故阿曲县长的胞弟）为州政协委员，徐康民（白孜土百户的承袭人）参加工作送西南民族学院学习。1953~1954年充实、调整行政领导班子，协商推荐：绒迫使登、尼马来布、麻郎让布（孜河区封建势力的承袭人）、阿郎（阿曲的胞弟）为副县长，章谷昔若为祝桑区区长，李世楚（祝桑区上5村头人）为副区长，更登降错为民政科长，夏娃群迫（波斯河头人）为民政科副科长，杨洛让（牙衣河世袭头人）为财政科科长。

（二）宗教工作

藏传佛教是雅江人民崇信的宗教。解放初期，全县有藏传佛教寺庙大小37座，喇嘛、扎巴2178人。其中宁玛派（红教）寺庙7座，喇嘛、扎巴265人；格鲁派（黄教）寺庙9座，喇嘛、扎巴1063人；噶举派（白教）寺庙5座，喇嘛、扎巴172人；萨迦派（花教）寺庙13座，喇嘛、扎巴596人；本波派（黑教）寺庙3座，喇嘛、扎巴82人。解放后，命令保护喇嘛寺庙，实行宗教信仰自由，尊重宗教活动习俗，重点抓好宗教上层人士的团结、争取、安置工作。1958年冬，在农村牧区已完成民主改革和平息叛乱的基础上，针对部分寺庙在民改初期打着民族旗帜、宗教旗帜，公开发动和支持武装叛乱，破坏民主改革的实际，开展“反叛乱、反违法、反特权、反剥削”的群众性的“四反”运动。废除寺庙拥有武装、私设法庭、监狱和委派部落头人等特权；废除寺庙的耕地、草原、山林等生产资料所有制，以及高利贷、无偿劳役等剥削制度；废除寺庙与寺庙之间的隶属关系，规定宗教活动不得妨碍生产和国家政策法令；禁止敲诈勒索群众财物和强迫群众当扎巴，认真贯彻宗教信仰自由，对自愿还俗的喇嘛、扎巴在原籍安家照分1份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对不愿还俗的准

予留下，集中在白孜寺继续从事宗教活动。

（三）接待在外藏胞工作

1980年5月成立“县接待安置国外藏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归口统战部。1981年先后接待两批达赖派遣的参观团。1984年接待国外藏胞4批11人；接待甘肃省政协副主席一行8人。1985年10月建立在外藏胞6人的联络登记卡，接待国外藏胞1人1次和路过的国外藏胞1人次。1987年安置回国定居县内的洛桑丹久，生活上给予适当安排。1989年接待路过在外藏胞一行5人。1990年将“县接待安置国外藏胞领导小组”更名为“县对国外藏胞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归口统战部。

（四）落实各项统战政策

1980年5月成立“县落实各项统战政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归口统战部。

1、落实起义人员政策 1990的12月统计，起义投诚人员109人，经调查核实，按政策规定颁发起义人员证明书37人，其中：属县颁发证书的29人，出具证明委托其现居地人民政府代发证书的8人。在县内的29人中，平反撤判的8人，收回安置工作2人，作退休处理1人。推选为县人大代表1人，县政协委员3人。享受定期生活补助3人，享受一次性困难补助5人，已死亡享受抚恤的遗属4人，“文革”中被查抄作经济补偿的6户。

2、落实宗教政策 1980年在开放寺庙工作中，清退宗教房屋8座，面积达6184平方米。清退南真寺宗教用品14件，清退宗教人士被抄家的物品1件。1981~1990年的十年中财政分5次拨款共278000元给寺管会维修寺庙。纠正宗教人士冤假错案3件，补发工资5600元。选举宗教人士为县人大代表2人，县政协委员4人，县佛协委员11人，州佛协会员4人。

3、落实团结民族上层政策 在“文革”初期，有的民族上层被抄家，经清理、核实，原物在的退原物，原物已散失的折价赔退，共退房屋1幢（150平方米），物资折价款6959元，补发6人的工资18655元，已死亡享受抚恤的2人，发给临时困难补助的3人。

4、落实工商业政策 1959年对私改造中内定为资本家，1981年根据“参加合作商店和公私合营后调到合作商店去的工商业者都应按劳动者对待”的精神，确定其为劳动者，清退3户3人的股金含息共6528元。

第六节 纪检、监察

一、机构

1956年7月成立县工委监察委员会，任命密廷富为书记。1963年7月在中共雅江县第一届党员代表大会上选举姚定宽为中共雅江县委监察委员会书记，刘文若为副